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轉換為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合共為390,000,000股，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4%，以及佔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9%（假設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於本公佈日期至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兌換價0.10港元較：(i)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460港元溢價約117.4%；(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628港元溢價約59.2%；及(iii)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9港元折讓約92.1%，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77,342,00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3,160,140,6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估計約為38,7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其未必會生效）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兌換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楊波先生(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價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應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完成。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9,000,000港元

利率：                      滙豐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於本公佈日期，滙豐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875%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兌換期內之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初始兌換價較：

- (i)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60港元溢價約117.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28港元溢價約59.2%；及
- (ii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9港元折讓約92.1%，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77,342,000港元，以及於本公佈日期之3,160,140,6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700,000港元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390,000,000股兌換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0.099港元。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合共為390,000,000股，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4%，以及佔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9%（假設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於本公佈日期至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61港元，兌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78,000,000港元，市值為23,790,000港元。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相關兌換股份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相關兌換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價之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應根據以下規定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成不同的面值，則緊接在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改面值；及

B = 先前面值。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以該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本身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配（除非兌換價介乎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的範圍內）（不論以股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配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應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定義見文據)；及

F = 在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相關權利的某一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當時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兌換價應以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據此提呈以供認購或據此授予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

I = 為認購或購買每股新股份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款項(如有)，加每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或購買價格；及

J = 緊接該公佈前的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市價(定義見文據)。

- (e) (i)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始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的市價(定義見文據)(就本第(i)節而言，「適用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適用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按初始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ii)倘若及每當本分段(e)第(i)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的市價(定義見文據)(就本第(ii)節而言，「適用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定義見文據)(就本分段(f)而言,「適用價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以悉數套取現金,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按適用價格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 (g)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定義見文據)(就本分段(g)而言,「適用價格」)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兌換價應以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K + L}{K + M}$$

其中:

K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L = 實際代價總額按適用價格購買的股份數量；及

M = 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轉讓： 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將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分配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除非已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必要獨立股東批准)。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概將不會僅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得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上市。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32,028,13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動用最多390,000,000股股份(按初始兌換價計算)。

在因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根據初始兌換價)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完成後，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根據初始兌換價)時，一般授權的剩餘部分將為242,028,139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償還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在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亦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0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估計約為38,7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許博士(附註)	2,280,480,555	72.16	2,280,480,555	64.24
認購人	–	–	390,000,000	10.99
公眾股東	879,660,142	27.84	879,660,142	24.77
總計	<u>3,160,140,697</u>	<u>100.00</u>	<u>3,550,140,697</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分別由許博士持有之34,583,000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004,188,057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426,203,642股股份、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606,584,356股股份、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77,000股股份及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08,444,500股股份。許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香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香港金融股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許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14,582,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4,58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99,7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負債而剩餘約49,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 債而剩餘約49,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條件（其未必會生效）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票據持有人有權行使兌換權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銘博士 <i>G.B.S., J.P.</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32,028,139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及藍國慶先生*M.H., J.P.*；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